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7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嘉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友星

訴訟代理人　黃喬榆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323號民事裁定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4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林春鈴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飛利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石鳳修	彰化商業銀行新店分行	114年9月6日	69,510元	QN6664713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昱侖